

嘉義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嘉義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（下稱本自治條例）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制定公布。本府截至一百零八年八月底已完成三座污水處理廠，用戶接管普及率達百分之八點三八，所需維護費用逐年增加，目前相關成本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，為減輕縣庫負擔使本縣污水下水道能永續經營，且能符合下水道法所規定使用者付費精神，擬修正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後，再行研議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時機，茲就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部分文字以茲妥適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十三條）
- 二、 新增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未設有抽水機者計費規定，並刪除本府裝置相關水表之規定，另增訂水表維護權責及損壞時用水量計算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三、 增訂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
